

# 臺中關111年專責報關人員講習 - 課程3

## 報關業相關法令與實務介紹

課程提供：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 課程講授綱要

第一章 報關業簡介

第二章 報關業相關法令一

第三章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課程講授綱要

第四章 報關業相關實務

第五章 結論與展望



# 報關業簡介



# 報關業簡介

- 現代的報關業：
- 報關業者業務繁瑣，諸如幫廠商填寫進出口報單明細、海關送件與陪同查驗貨櫃、申請輸出入許可證、商品檢驗合格證、動植物檢疫證明、完稅、進出口結關、向船務公司接洽艙等。



# 報關業簡介

- 現代的報關業：
- 報關業主要作業流程說明：
  - 1. 向進口人取得貨物進口日期及數量。
  - 2. 與船公司或船代取得船隻進出港日期等資料。
  - 3. 通知業者備妥報關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
  - 4. 聯繫裝卸公司或倉儲業準備相關作業。
  - 5. 取得報關資料後審核文件是否齊全。
  - 6. 歸列其稅則號別及稅率。



# 報關業簡介

- 現代的報關業：
- 7. 告知業者繳納關稅、裝卸費等明細。
- 8. 使用電腦網路（E.D.I）鍵入資料、透過關貿網路與海關連線，利用電腦作業由海關回覆通關作業情形之訊息，直至放行提貨。
- 9. 會同農委會動植物檢疫局及經濟部商品標準檢驗局人員，至船艙內檢視貨品並取樣檢驗，依國家檢驗標準（CNS）或其他相關規定，取得檢疫、檢驗合格證書，貨品方可通關放行。



# 報關業簡介

- 現代的報關業：
- 民國60年至80年是報關業的黃金時代，碼頭裝卸夜以繼日，國內廠商趕著貨物出口、進口貨物忙著報關、貨櫃車趕著結關、報關業者趕著送件，早期有許多資深的報關業先進在碼頭騎著腳踏車穿梭，一步步推動國際貿易。報關業在台灣能夠創造經濟奇蹟的過程中，扮演者不可或缺的角色。



# 報關業簡介

- 現代的報關業(小結)：
- 在海關的進出口程序未電腦化前，貨物進出口及通關文件都需要到海關辦理，遇到廠商趕著出口、或是週末大結關時，辦理窗口往往大排長龍。
- 民國80年海關實施進出口報單電腦化後，報關業者的報單可透過關貿網路與海關連線，加上「貨櫃（物）動態查核系統」運作，大幅提高海關作業透明化，所有進出口貨櫃的流程位置，都可在電腦上查詢，也減少人與人的不必要接觸。



# 報關業相關法令一



## 關稅法



# 報關業相關法令一

- **關稅法**第 22 條

## 第一項

貨物應辦之報關、納稅等手續，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其向海關遞送之報單，應經專責報關人員審核簽證。

## 第二項

前項報關業者，應經海關許可，始得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應於登記後，檢附相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



# 報關業相關法令一

- **關稅法**第 22 條

## 第三項

報關業者之最低資本額、負責人、經理人與專責報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職責、許可之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廢止、辦理報關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報關業相關法令一

- **關稅法**第 84 條

## 第一項

報關業者之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辦理報關業務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但其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不受連續處罰三次之限制。



# 報關業相關法令一

- **關稅法**第 84 條

## 第二項

專責報關人員辦理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 報關業相關法令一

- **關稅法**第 98 條
- 關稅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及其關係人對於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紀錄、文件、會計帳簿及相關電腦檔案或資料庫等資料，應自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保存五年。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負責人**要注意?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之報關業，指經營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納稅等業務之營利事業。

本辦法所稱之報關業員工，包括**報關業負責人**。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負責人**要注意?
- 第3條

設置報關業，應於申辦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登記前，將擬設之報關業名稱、地址、組織種類、資本額、**負責人**姓名及專責報關人員姓名、考試及格證書或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字號，報請所在地關區或其分關審查許可。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負責人**要注意?
- **第3條**

**報關業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報關實務經驗，如設有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者，不在此限；經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報關實務經驗。

於離島地區設置，且在該地區經營報關業務之報關業，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其員工應有一人以上具有專責報關人員之資格；**報關業負責人**或其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負責人**要注意?
- 第4條
- 設置報關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關區或其分關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
  - 一、申請書：應載明報關業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資本額、組織種類、**負責人**及其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職業、身分證統一編號，並檢附其他相關文件。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負責人**要注意?

- 第4條

二、報關業之組織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人名冊；為公司者，除股份有限公司檢具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外，應檢附公司股東名冊。

三、專責報關人員名冊、考試及格或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負責人要注意?

- 第4條

四、所在地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報關業所屬之縣（市）如無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者，得檢具加入所在地關區所屬之其他縣（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之贊助會員證。

- 報關業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補發、換發報關業務證照時，應檢具第一項第四款之會員證。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負責人要注意?
- 第7條

報關業負責人或其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不得在其他報關業兼職。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負責人**要注意?
- 第8條
- 報關業負責人或其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如申請設置報關業，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設置者，不予發給報關業務證照，已發給者，應限其於十日內變更之，逾期未變更者，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二、逃漏稅捐受有處分尚未結案。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負責人**要注意?
- 第8條
- 三、曾觸犯關務法規，情節重大，不宜受託辦理報關業務。
- 四、曾任公務員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五、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負責人**要注意?
- 第8條
- 六、前所負責或掌理之報關業因違反關務法規規定，經廢止報關業務證照尚未逾二年。
- 七、曾犯偽造文書、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負責人**要注意?
- 第8條
- 八、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二年。
- 九、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專責報關人員**要注意?
- 第13條
- 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時，應依據進出口人提供之發票、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依規定正確申報貨名、稅則號別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製作進出口報單或其他報關文件，其「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之內容必須一致。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專責報關人員**要注意?
- 第13條
- 前項申報內容應先經**專責報關人員**進行審核無訛，並以經海關認可之密碼或其他適當方法簽證後輸入。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專責報關人員**要注意?
- 第16條
- **專責報關人員**須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及格。但曾經海關所舉辦之專責報關人員資格測驗合格，領有合格證書者，得繼續執業。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專責報關人員**要注意?
- 第17條
- **專責報關人員**以任職一家報關業且在同一關區執行業務為限。但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跨區連線申報者，**專責報關人員**得跨關區執行業務。
- **專責報關人員**執行業務，應由其服務之報關業檢具專責報關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向所在地海關辦理登記並申請核發報關證...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專責報關人員**要注意?
- 第17條
- **專責報關人員**離職時，應由其服務之報關業向所在地海關申報並繳銷其報關證。專責報關人員亦得自行持相關佐證文件向海關申辦。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專責報關人員**要注意?
- 第18條
- **專責報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執業**；如已登記執業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通知其所屬報關業限其於四十五日內變更登記，並繳銷或公告註銷其報關證：
  - 一、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二、經海關廢止其登記處分未滿三年。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專責報關人員**要注意?
- 第18條
- 三、公職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 四、在其他報關業兼職。
- 五、以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文件，取得執業登記，經海關查明屬實。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專責報關人員** 要注意?
- 第18條
- 六、因海關職務有關行為，對海關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危害其人身或財產安全，經海關查明屬實，且未滿五年。
- 前項第六款規定五年期間，於行為時**專責報關人員**尚未登記執業者，自其行為之翌日起算；於行為時已登記執業者，自廢止執業登記之翌日起算。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專責報關人員** 要注意?
- 第18條
- **專責報關人員**經依第一項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海關應限期繳銷或公告註銷其報關證。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專責報關人員** 要注意?
- 第19條
- **專責報關人員**變更服務關區或報關業，應重新向服務所在地海關辦理登記並申請核發報關證。  
◦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專責報關人員**要注意?
- 第20條
- **1.專責報關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審核所屬報關業受委託報運進出口貨物向海關遞送之有關文件。
  - 二、審核並簽證所屬報關業所申報之進出口報單。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專責報關人員** 要注意?
- 第20條
- 三、審核所屬報關業向海關所提出之各項申請文件。
- 四、負責向海關提供經其簽證之報單與文件之有關資料。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專責報關人員**要注意?
- 第20條
- 3.**專責報關人員**辦理第一項審核及簽證業務，均應於有關文件上註明本人姓名及報關證字號並簽章。但其以連線申報者免於進出口報單上簽章。
- 4.海關對**專責報關人員**簽證之報單、經連線申報之「電腦申報資料」或其他文件有疑義時，得通知**專責報關人員**到海關說明。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專責報關人員**要注意?
- 第20條
- 5.**專責報關人員**經通知參加海關自行舉辦或委託其他機構舉辦之**專責報關人員**進修講習時，除有正當理由經請假獲准者外，均應參加。

註1:未按時參加者將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7條規定處罰。

註2:報關業負責人或職員可自由報名參加。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專責報關人員**要注意?
- 第21條
- **專責報關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或將供連線申報傳輸之通關專屬憑證或憑證密碼借供他人使用。
  - 二、利用專責報關人員資格作不實簽證。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專責報關人員** 要注意?
- 第21條
- 三、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當酬金。
- 四、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 五、明知所申報之報單內容不實或錯誤而不予更正。
- 六、於空白報單預先簽名、蓋章或類似情事。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專責報關人員** 要注意?
- 第21條
- 七、洩漏客戶所交付之貿易文件內容或工商秘密。
- 八、其他違反關務法規情事。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專責報關人員** 要注意?

- **第22條 專責報關人員**

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簽證，並向海關報告：

- 一、委任人或所屬報關業意圖使其作不實或不當之簽證者。
- 二、委任人或所屬報關業故意不提供真實或必要之資料者。
- 三、其他因委任人或所屬報關業之隱瞞或欺騙，致無法作正確之審核簽證者。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專責報關人員**要注意?
- 第24條
- 1.報關業僱用辦理報關業務之員工，除**專責報關人員**應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報關證外，應於僱用時向海關申請登記，領取報關證。必要時海關得調查**專責報關人員**或員工之刑事案件紀錄。領取報關證之員工離職時，應於三十日內向海關報備，並繳銷其報關證。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專責報關人員** 要注意?
- 第24條
- 2.前項報關證之請領及繳銷，得經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轉海關申請辦理。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專責報關人員**要注意?
- 第24條
- 4.在海關轄區內辦理報關業務之報關業員工，均應佩帶報關證，並嚴守秩序及接受關員之合法指導。其向海關辦理報關納稅各項業務，應視為代表報關業，報關業對其報關業務有關之行為應負全部責任。但報關業選任員工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得免除其責任。



# 報關業相關法令二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如果您是**專責報關人員**要注意?
- 第32條
- **專責報關人員**執行業務滿三年以上，符合規定之條件者，海關得對專責報關人員頒發獎狀或表揚。

海關110年度優良專責報關人員及績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頒獎表揚大會





# 報關業相關實務

- 報關業者受託辦理長期委任廠商名冊填寫注意事項
- 1、委任核准文號格式為「**年度-箱號**」。於112年間申請長期委任，核准文號即為「112-箱號」。於該5年間新申請之長期委任，核准文號之年度可為112年或當年度（**委任期間不超過5年即可**）；如**未填寫**，年度均以當年度鍵檔



# 報關業相關實務

- 報關業者受託辦理長期委任廠商名冊注意事項
  - 2、委任廠商公司名稱、統一編號應核對正確，如委任人為保稅廠商或運輸業，務必填寫監管編號或船(航空)公司代號，並須檢附印鑑登記卡影本。



# 報關業相關實務

- 報關業者受託辦理長期委任廠商名冊注意事項
  - 2、 委任起日/訖日：委任期間勿與前次委任日期重疊，最長5年（建議以年度計算）。委任起日/訖日必須與長期委任書相同。



# 報關業相關實務

- 長期委任書填寫注意事項

1、須用經海關公布、修正日期為106年8月31日格式。



|      |  |
|------|--|
| 核准日期 |  |
| 核准案號 |  |

## 長期委任書

委任人\_\_\_\_\_為辦理進口、出口、轉運(口)貨物通關作業需要，茲依據關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委任受任人(報關業者)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迄\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代為辦理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並包括：簽認查驗結果、繳納稅費、提領進口貨物、捨棄、認諾、收受 貴關有關報關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或訊息)、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退關轉船、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

為辦理C2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

委任人如嗣後擬對受任人之權限加以限制或予終止委任時，應先以書面通知 貴關，經 貴關更新委任資料後始發生效力，否則不得以其事項對抗 貴關。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_\_\_\_\_關

**委任類別：** 進出口商 保稅廠商 船(航空)公司  
(請勾選“√”，未委任者請打“×”)

**委任人：** \_\_\_\_\_ (簽章)  
 負責人姓名： \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 \_\_\_\_\_  
 船(航空)公司請另填代號： \_\_\_\_\_  
 海關監管編號：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 ) \_\_\_\_\_ 分機 \_\_\_\_\_

**受任人：** \_\_\_\_\_ (簽章)  
 負責人姓名： \_\_\_\_\_ (簽章)  
 報關業者箱號：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 ) \_\_\_\_\_ 分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

- 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文件皆屬「電子化文件」之範疇(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



# 報關業相關實務

- 長期委任書填寫注意事項

2、委任起日**不得早於**下方之簽訂日期。

3、**應勾選申請之委任類別，未勾選者視為無鍵檔需求**。如有勾選保稅廠商或船(航空)公司，務必填寫監管編號或船(航空)公司代號。



# 報關業相關實務

- 長期委任書填寫注意事項

4、各欄資料應由委任人填寫完整，並分別蓋委任人及受任人之大小章。如有修改，須於修改處加蓋委任人之大小章。

如委任人之負責人為法人，應加署其所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簽名或蓋章。



# 報關業相關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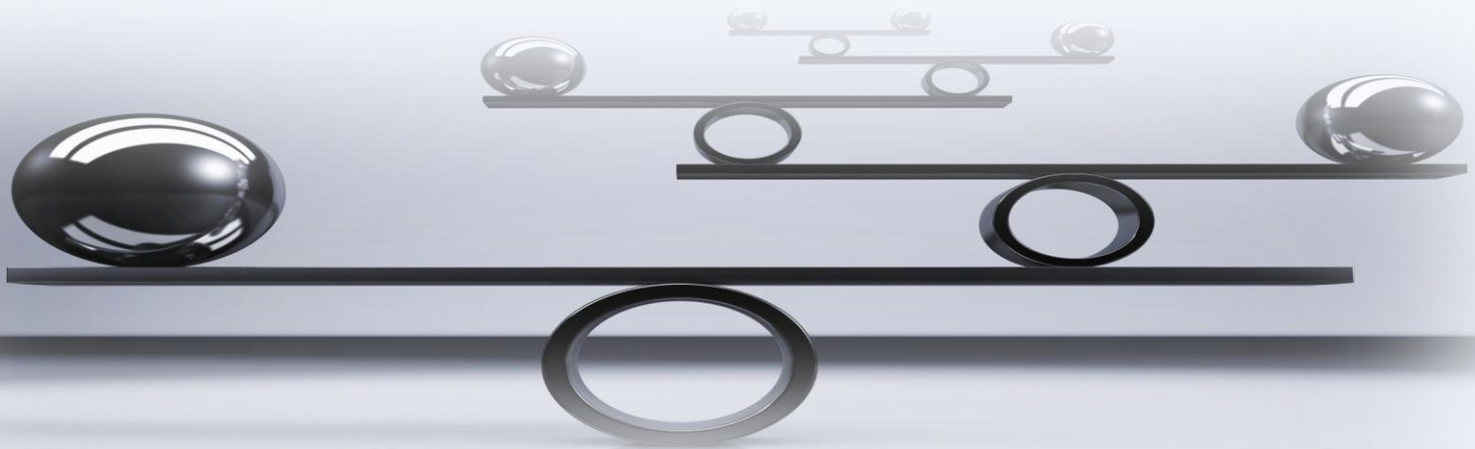
- 長期委任書填寫注意事項

報關業者可至**關港貿單一窗口查詢委任紀錄**，查詢步驟請參閱工作手冊，如發現委任紀錄鍵檔錯誤，請提供長期委任書通知海關更正。



# 報關業相關實務

- 如何申請線上委任?



Step 1: 公司行號請使用工商憑證註冊，個人請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

Step 2: 註冊完畢後，請在首頁處點選通關服務，再點選憑證通

<https://portal.sw.nat.gov.tw/PPL/index>

The screenshot shows a blue navigation menu with several service categories. At the bottom, a green bar contains a red-bordered button with a person icon and the text "自然人/工商憑證註冊 / 登入".

|        |          |
|--------|----------|
| 通關簽審 > | 統計資料庫 >  |
| 稅則稅率 > | 稅規費繳納 >  |
| 簡易申辦 > | 貨櫃物全流程 > |

自然人/工商憑證註冊 / 登入

關服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通關服務" dropdown menu. The "憑證通關服務"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CPT<sup>®</sup>  
關港貿單一窗口

認識單一窗口

通關服務

- 免證申辦服務
- 免證查詢服務
- 憑證通關服務

Step 3: 點選線上委任系統後，請點選業者委託報關作業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線上委任系統" page. The "業者委託報關作業"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CPT<sup>®</sup>  
關港貿單一窗口

通關服務

免證申辦服務(簡易申辦) 免證查詢服務 憑證通關服務

稅規費繳納系統 > 海關Web申辦系統 > 簽審WEB申辦作業系統 > 附件資料上傳 > 智財權申請案件線上申辦作業 > 機關簽審作業系統 > 線上委任系統 > 免稅商店簡易申辦系統

憑證通關服務 > 線上委任系統

線上委任系統

- 業者委託報關作業
- 公司委任個人作業

| 作業名稱 |
|------|
|------|



## Step 4: 進入委任系統時請注意:

1. 一般公司行號，請選擇: 一般進出口廠商
2. 保稅廠請選擇: 一般進出口商+海關管理保稅事業
3. 個人(使用自然人憑證者)，請選擇: 個人

## Step 5: 依序填入下列資料

1. 報關行箱號請填入: 550
2. 關區請選擇: 台北關
3. 日期設定: 申請日隔日起算，最短 1 年，最長 5 年。
4. 發送委任書(按一次即可)

### (WJA02)申請報關長期委任作業

| 委任關係類別(擇一點選)   |                      |                      |                  |               |
|--|----------------------|----------------------|------------------|---------------|
| <input type="radio"/> 海關管理保稅事業 <input type="radio"/> 船(航空)公司   |                      |                      |                  |               |
| <input type="radio"/> 一般進出口商+海關管理保稅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進出口商  |                      |                      |                  |               |
| <input type="radio"/> 個人   |                      |                      |                  |               |
| 委任人編號/身份證號   |                      | 委任人名稱                |                  |               |
| <input type="text"/>   |                      | <input type="text"/> |                  |               |
| 茲委任:   |                      |                      |                  |               |
| 項次   | 報關行箱號                | 關區                   | 海關監督編號(船/航空公司代號) | 日期設定          |
| 1  | 550                  | CA 臺北關               |                  |               |
| 2  | <input type="text"/> | AA 基隆關               |                  |               |
| 3  | <input type="text"/> | AA 基隆關               |                  | 自 108/01/11 起 |
| 4  | <input type="text"/> | AA 基隆關               |                  | 至 113/01/10 止 |
| 5  | <input type="text"/> | AA 基隆關               |                  |               |
| 為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 C2 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權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委任人無訛。   |                      |                      |                  |               |
| 為辦理進口、出口、轉運(口)貨物通關作業需要，茲依關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委任受任人(報關業者)自上述期間，代為辦理通關過程中依規定為之各項手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並包括：簽認查驗結果、繳納稅費、提領進口貨物、抽籤、認裝、收受、費關有關報關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 文件(或訊息)、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退關轉船、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委任人如嗣後擬對受任人之權限加以限制或予終止委任時，應予以書面通知，費關，經 費關更新委任資料後始發生效力，否則不得以其事項對抗費關。 |                      |                      |                  |               |
| 備註: 1.委任需另一方同意後才能生效，故請隨時注意另一方是否於線上委任系統確認同意。  |                      |                      |                  |               |
| 2.委任起效日需由對方執行委任系統確認同意之後，故請注意起效日之設定或隨時與對方聯繫接受委任。  |                      |                      |                  |               |
| 發送委任書  |                      | 清除網頁                 |                  |               |



# 報關業相關實務

- 如何線上查詢委任資料？



## 線上委任及委任查詢-作業手冊步驟說明

關港貿單一窗口上班時間：星期一~五 上午 08：30~12：30

下午 13：30~17：30(服務台中午不休息)

單一窗口服務中心 電話 0800-299-889 或 (02)2550-6409 • 傳真：(02)2558-9601

信箱：cpt\_helpdesk@mail.sw.nat.gov.tw

A screenshot of a Google search page for the keyword 'CPT'. The search bar shows 'CPT' with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filters for '全部', '圖片', '新聞', '地圖', '影片', and '更多'. The search results show approximately 2,080,000,000 results in 0.46 seconds. The top result is 'http://portal.sw.nat.gov.tw' with the title '關港貿單一窗口CPT Single Window' and a description '單一人口全程服務、環保無紙化、快捷便利國際化'.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box that says '查看以下內容的搜尋結果：' and a button for '繁體中文'.

## 「資料下載」→「作業手冊」

A screenshot of the CPT Single Window websit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PT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like '認識單一窗口', '通關服務', '航港服務', '貿易簽署', and '資料下載'. The '資料下載' menu is expanded, showing options like '作業手冊', '稅則稅率專區', '軟體下載', '書表下載', '檔案下載', '建置指引(草案)', '建置指引(正式)', '報關手冊', '簽審機關免證代碼', and '關港貿作業代碼'.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作業手冊' and contains a search form with fields for '標題', '內文', '發佈日期', and '張貼日期', each with a search icon. There are '查詢' and '重置' buttons at the bottom. A speaker icon is visibl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認識單一窗口

通關服務

航港服務

貿易簽審

資料下載



單一入口全程服務 環保無紙化 快捷便利國際化

作業手冊



稅則稅率專區

作業手冊

軟體下載



書表下載

檔案下載



建置指引(草案)

簡易申辦

建置指引(正式)

報關手冊




自然人/工商  
簽審機關免證代碼



統計資料庫 >



稅規費繳納 



貨櫃物全流程 >



通關專屬憑證  
申請 

# 「資料下載」→「作業手冊」→「8.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操作/使用手冊」

|   | 標題                          | 時間         |                    |
|---|-----------------------------|------------|--------------------|
| 1 | 通關專屬憑證操作說明                  | 2019-02-26 | <a href="#">點擊</a> |
| 2 | 關港貿單一窗口電子憑證作業手冊V301         | 2019-02-26 | <a href="#">點擊</a> |
| 3 | 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申請作業              | 2018-01-10 | <a href="#">點擊</a> |
| 4 | 下載註冊簡易手冊                    | 2018-01-05 | <a href="#">點擊</a> |
| 5 | 「商品資料倉儲-廠商(個人)申請報關資料」須知與手冊  | 2017-12-08 | <a href="#">點擊</a> |
| 6 | 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使用新版自然人憑証註冊作業及登入說明 | 2017-11-08 | <a href="#">點擊</a> |
| 7 | 檢驗(疫)抽看樣作業時間線上申辦媒合系統操作手冊    | 2016-12-14 | <a href="#">點擊</a> |
| 8 | 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操作/使用手冊            | 2016-09-30 | <a href="#">點擊</a> |



# 「資料下載」 → 「作業手冊」 → 「8.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操作 /使用手冊」 → 「5.線上委任」

軟體下載

書表下載

檔案下載

建置指引(草案)

建置指引(正式)

報關手冊

簽審機關免證代碼

關港貿作業代碼

## ↓ 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操作 /使用手冊

2016-09-30

I403 -SUM-SWS -003 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操作 /使用手冊

- 1.稅規費繳納系統 
- 2.通關簽審查詢系統 
- ▶ 3.船舶結關線上申辦系統 
- 4.報關申報系統 
- 5.線上委任系統 

線上委任系統.pdf



「資料下載」→「作業手冊」→下方標題第8項「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操作/使用手冊」→線上委任系統(可下載儲存)

財政部關務署

「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建置委外服務採購案」

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操作/使用手冊(III)-2-13  
(附冊十三-線上委任系統)



I403-SUM-SWS-003-2-13



查詢委任紀錄：點選「四、WJA04-查詢報關委任關係作業」，會自動跳至使用手冊第19頁

## 目 錄

|                         |    |
|-------------------------|----|
| 壹、系統功能架構清單.....         | 4  |
| 一、委任報關作業.....           | 4  |
| 二、委任報驗作業.....           | 5  |
| 三、公司委任個人作業.....         | 5  |
| 貳、系統操作說明.....           | 6  |
| 一、WJA01-申請報關個案委任作業..... | 6  |
| 二、WJA02-申請報關長期委任作業..... | 9  |
| 三、WJA03-維護報關委任作業.....   | 13 |
| 四、WJA04-查詢報關委任關係作業..... | 19 |
| 五、WJA05-查詢委任報單作業.....   | 21 |
| 六、WJB01-維護報驗委任作業.....   | 22 |
| 七、WJC01-維護公司委任關係作業..... | 25 |
| 八、WJC02-查詢委任個人關係作業..... | 26 |
| 九、WJC03-查詢作業紀錄.....     | 29 |

※辦理線上委任之方法於本作業手冊均有說明，如有疑問，請電詢關港貿單一窗口

0800-299-889 或(02)2550-6409





## 結論與 展望



# 結論與展望

- 一、報關業自大航海時代，隨著國際貿易的推展，在世界各國的經濟成長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
- 二、早期報關業著重現場人工，是綜合專業服務與勞力密集的產業。但在海關通關系統電腦連線網路化、國際貿易貨物的快速變遷下，傳統報關業動輒1、2百人的規模不再，隨之而來的是對貨品的專業度及相關通關法規等熟稔度，方能顯現報關服務的真正價值。



# 結論與展望

- 三、隨著海關通關制度的電腦網路化，綜合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增值服務，傳統報關業必須走向提供客戶更高附加價值的服務及配合海關、食藥署和國貿局等相關線上系統運用，才能成為現代的報關業。
- 四、現代的報關業，成長的基礎在於有良好的法遵意識，專業的報關團隊、靈活的行銷規劃與業務推展，方可為客戶提供合法無虞、快速專業的通關服務，並使自身業務茁壯。



# 結論與展望

- 五、由於境外網購逐年成長，各種相關商品交易模式多變，報關業者為國際貿易中亦肩負重大關鍵角色，關務署近年來對於關稅法、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多有修正，以期報關業能克盡邊境管理上的諸多義務。
- 六、敬請報關業者隨時注意關務署網頁相關修法狀態，各關區也會與所轄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密切交流最新法令及宣導資料，務請大家公務繁忙之餘，仍需關注與配合。



# 結論與展望

展望後疫情時代，政府持續推動「多用網路，少走馬路」，不但可透明通關流程，加速各流程速度，更能減少人與人之間不必要的接觸，保障商民的健康，讓健康的身體，成為經濟成長的基石。

課程完畢

敬祝順心



# 臺中關111年專責報關人員講習 - 課程3

簡報結束  
臺中關專責報關人員  
請按此填寫課程3問卷  
完成111年度課程3



請填寫課程1、2、3之課程問卷共3份，以完成111年度訓練課程

# 臺中關111年專責報關人員講習 - 課程3

簡報結束

臺中關專責報關人員

請按此填寫課程3問卷

完成111年度課程3



請填寫課程1、2、3之課程問卷共3份，以完成111年度訓練課程